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

GONGMINFALÜSHIYONGBAODIAN  
(上册)

董克仁◎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全2册 / 董克仁编著.--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12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ISBN 978-7-5544-0984-8

I. ①公… II. ①董…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479 号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 上册

董克仁 编著

责任编辑 向红伟

封面设计 张志刚

责任印刷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mailto: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075

开 本 720 mm×980 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26 千字

印 数 2080 册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4-0984-8/D·23

总 定 价 126.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上册)

|                      |     |
|----------------------|-----|
| 法学基础篇 .....          | 1   |
| 消费者权益保护篇 .....       | 21  |
| 婚姻家庭篇 .....          | 81  |
| 第一章 婚姻的效力 .....      | 82  |
| 第二章 婚姻中财产和人身关系 ..... | 91  |
| 第三章 离婚 .....         | 105 |
| 第四章 婚姻期间的损害赔偿 .....  | 111 |
| 第五章 抚养与赡养 .....      | 116 |
| 第六章 收养 .....         | 121 |
| 继承篇 .....            | 125 |
| 第一章 法定继承 .....       | 126 |
| 第二章 遗嘱继承 .....       | 128 |
| 第三章 遗产的处理 .....      | 130 |
| 劳动篇 .....            | 133 |
| 第一章 劳动关系 .....       | 134 |
| 第二章 劳动合同 .....       | 153 |
| 第三章 工资 .....         | 162 |

|                             |            |
|-----------------------------|------------|
| 第四章 劳动争议处理 .....            | 169        |
| <b>合同篇 .....</b>            | <b>173</b> |
|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             | 174        |
| 第二章 合同的效力 .....             | 187        |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             | 201        |
| 第四章 合同的终止 .....             | 211        |
| 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 .....             | 218        |
| 第六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           | 225        |
|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             | 228        |
| <b>物权法篇 .....</b>           | <b>241</b> |
| 第一章 物权法基本原则 .....           | 242        |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 248        |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 269        |
| 第四章 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          | 275        |
|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 280        |
|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293        |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 306        |
| 第八章 共有 .....                | 317        |
|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 327        |
| 第十章 用益物权的一般规定 .....         | 335        |
|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338        |
|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 346        |
|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 359        |
| 第十四章 地役权 .....              | 363        |
|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 .....        | 371        |

|      |           |     |
|------|-----------|-----|
| 第十六章 | 抵押权 ..... | 378 |
| 第十七章 | 质权 .....  | 399 |
| 第十八章 | 留置权 ..... | 415 |
| 第十九章 | 占有 .....  | 425 |
| 第二十章 | 时效 .....  | 428 |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two thin, parallel vertical lines and two thin, parallel horizontal lines intersecting to form a crosshair. The text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right quadrant of this graphic.

# 法学基础篇



# 法学基础篇

## 1. 神兽断是非，法律判曲直

我们的法律课堂，从“法”开始讲起。

“法”的古体写法很复杂，写作“灋”(fǎ)。这个字由三部分组成：一个是水，一个是廌，一个是去。这三部分形象地阐释了法的起源和法的应用。水，表示平，通常我们说平之如水所以水在这里表示公平。“廌”(zhì)是一种传说中的动物，据说形状像牛，但头上有角，又称之为“独角兽”。独角兽是一种传说中的神兽，能判断是非，又生性正直，遇见不直之人，就会用角去触之。所以传说上古时候审判案件，就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古代常把“廌”作为公正执法的形象标志。以我们现代人的知识，当然不信有神兽这样的动物，我们现在评判是非曲直的标准是“法律”。

我们买东西时要求按一定的标准计算，或是重量，或是尺寸，而秤和尺子就是衡量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以各自的方式活动，评定人们行为的“工具”，就是“法律”。换句话说，法就是一种社会规范。法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

法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修改和增加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中没有的问题都出现了，如果要过去的法律来评定，势必影响经济的发展。例如在计划经济中某些被认为是犯罪的“投机倒把”行为，在市场经济中则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但有时法的制定会落后于社会实际生活的发展。例如：司机不小心使得高速路的计费小票被风刮走了，高速公路在出口时被要求收取全程的费用。当司机要求查询监控录像则遭到拒绝。司机起诉到法院，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判定司机败诉，但同时也建议修改一些不合理和不完善的规定，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公正、合理收费。

新中国成立后，在立法上曾经有个原则，就是要把法律条文写得简单明确，要



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所以在1984年以前,我国的法律没有一部超过200条。例如1979年的《刑法》只有192条,而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有452条。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只有57条,而1999年的《合同法》有428条。现在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这些都会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影响。

法是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没有法律标准,我们便不能判断我们行为的后果。比照法律则可以预测我们行为的方向,也可以预测社会运行的方向,从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因为法律既不能罗列出所有的社会现象,也不可能超越社会发展去规制尚未发生的行为。例如网络“人肉搜索”产生的后果,法律并不能事先预测并规定,因而对“人肉搜索”这样的行为,我们从《民法》和《刑法》中都无法找到相对应的条文。《侵权责任法》中有了相应的规定,今后发生此类事件就有法可依了。此外,法律仅是对一般人所作的规定,法律所要求的是道德的最低标准。有些人尽管很不道德,但是还没有触及法律的底线,所以有时候我们会觉得法律无能。正因为如此,国家又提出了“以德治国”的理念,以提高国民的道德水平。

学法,并不是要成为法律专家。法学本身就是一门比较枯燥的学问。学法,就是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我们可以不懂法,但我们必须有守法的意识,也要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

## 2.建立在《宪法》基础上的法律大厦——法的部门与等级效力

一个国家的法律非常之多,当我们遇到问题需要找到适用的法律应该怎么找呢?这就需要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怎样的。形象地说,法律体系就像一座大厦,它有基础,有一层、二层、三层,每一层都是在已经建好的基础上继续建设而成的。我们的法律大厦的基础就是《宪法》。

《宪法》又称国家法、母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其他各法制定的根据和基础,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能违背《宪法》。

在《宪法》的基础上,是一些法律部门,它们分别对国家和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整和规范。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有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每个法律部门下还包括一些法律,如在民法部门里还有物权法、继承法等。此外,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也是相互联系,共同发生作用的。例如公民可以以《民法通则》(属于民法部门)、《产品质量法》(属于经济法部

门)的相关规定,对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害请求赔偿。知道法律部门有助于帮助我们找到适用的法律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或单位。

我们还应该知道的是法律的效力等级,特别是行政法。行政法是内容最广,数量最多,更新最快的法律。行政法是所有行政法规的总称,而不是一部法律的名称。行政法多是以“条例”、“规定”、“办法”等形式出现。行政法律规范包括行政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除了以上那些法律法规,还有一些“准法律”,其来源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决定”,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另一部分是“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具体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应用法律的具体意见。在法律中有些条文规定得比较原则,在执行过程中,常会发生不同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解释进一步地明确该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定出适用的标准和范围。律师们尤其重视“司法解释”,因为它更具有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还应该了解一种法的分类,即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直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等。我们常看见英美电视剧中这样的情节:你可以保持沉默,否则你的供述将作为呈堂证供。这些就是英美法律规定的“权利告知程序”。如果因为没有宣告该“权利”,犯罪嫌疑人有可能脱罪。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程序法的地位也越发显得重要。因程序违法有可能导致错案的发生,所以发现在执法过程中不按程序规定“操作”,在民事上就会把案件发回重审;在刑事上,取得的证据可能无效。

律师们注重程序法,一方面它可以指示办理案件的目标,另一方面它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按规矩办,就是按程序办,任何乱找窍门、乱走关系找捷径的一方,都可能因程序不合法而败诉。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立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特点是实行法典化,法律规范的抽象化、概括化,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英美法系的特点是以判例法为主要表

现形式,遵循先例。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

### 3.“权”与“法”之争——立法权

(1)2008年4月1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公开征集地方立法规划建议项目新闻发布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立法建议的消息通过媒体公布出去。从征集公布到建议提交截止时间只有两个多月,在这段时间内,55岁农民侯俊卿提出20项立法建议,有12项被采纳。

(2)北京大学法学院5位学者曾经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进行审查的建议》,建议立法机关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进行审查,撤销这一条例或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向国务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修改。

(3)家住合肥市杏花镇的农村妇女姜广元,接到安徽省政府立法建议奖证书和奖金,她的一项“延长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立法建议被列入安徽省地方法规立法计划。

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问题:“法”大还是“权”大?对于这个问题,一般人会毫不犹豫地,当然是“法”大。可是学法律专业的人的回答却是相反,他们会说当然是“权”大。确实是这样,没有权,哪来的法?法是权力机构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所以,没有权,就没有法。但是这个“权”,不是政府的权,不是法院的权,而是“立法权”。立法权是什么?立法权就是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

我们国家的立法权掌握在谁手里呢?答案非常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们特别要说明一点,“权力”和“权利”虽然发音相同,但是却有不同的含义。“权力”是法律赋予的一种力量,是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power”可能是我们中国人最熟悉的英文单词了,在家用电器上经常可见,表示电源。一摁电源,机器就开始运转了。“power”也表示能力、活力、势力、权力,经常用来表示强国和军事力量。所以“权力”有更多的政治含义。而“权利”则是一个地道的法律概念,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是义务的对称。正是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具有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是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所以拥有立法权,因而我们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叫做立法机关。

具体讲立法权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第二类是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权力。一方面,立法机关自己制定法律,另一方面,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法规、条例、决议、决定、命令和办法等,它们都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那么法是怎样立的呢?前面几个例子是民众、专家在立法机关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建议期间,直接提出来的。但更多的是在人大和政协开会期间,由参会代表提出的立法提案,然后经整理列入立法规划,进入起草、审议的立法过程。

我国在2000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使得我国的立法更规范,更合法。《立法法》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

此外,《立法法》还对法的适用、备案和效力等级作出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及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 4.难完成的喝酒任务——红头文件与行政法规

(1)2005年河北东光县文教局下发“红头文件”,要求该县办学条件最好的实验小学,将今年的招生对象确定为“县城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干部职工子女”,报名时必须出示父母一方的编制证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有局长核实签字的证明书,不符合该条件者一律拒收。河北省教育厅对此问题进行了查处,有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

(2)湖北汉川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发出了一纸“红头文件”,为酒促销,要求以后全市的公务招待都用小糊涂仙(神)系列酒。该市一名乡镇干部算了笔账,要完成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2万多元的“喝酒任务”,一年下来,除去法定休息日,镇

政府平均每天要喝 3 瓶酒。这个“红头文件”还规定完成任务的单位按 10% 奖励,未完成的则将遭通报批评。此文件后来被宣布废止。

(3) 为了吸引投资,河南沁阳市 3 年出台了 5 个“红头文件”。其中规定,投资 5 000 万以上或符合其他条件的外地客商可享受一系列优厚待遇。例如他们在本地开车违法不罚款、娱乐场所消费不受查、子女就学不审核等 12 项优厚待遇。当地百姓习惯称这些规定为“超国民待遇”。2006 年年底,国务院法制办对此事进行调查,当地对这一做法进行了纠正。

“红头文件”并非法律用语,是老百姓对各级行政机关下发的带有大红字标题和红色印章的文件的俗称。“红头文件”由来已久,早在南北朝的西魏时期,有位出色的政治家苏绰,他博览群书,精通天文地理,尤其擅长算术。据《周书·苏绰传》记载:西魏官员有疑难问题,都会在征求苏绰的意见后才作出决定。他定制了各种文书的格式。当时朝廷发出的文书是用朱(红色)标,下面上呈的文书是用墨(黑色)标,界限严明。由此可见,久而久之,“朱出墨入”形成习惯。“红头文件”就代表着上级意见。

现在一些地方的政府,以“红头文件”方式解决地方问题,那么“红头文件”到底与行政法规有区别吗? 能作为行政法规适用吗?

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知道什么是行政法规以及行政法规的格式。

根据《立法法》对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起草,由总理签署公布。行政法规可以从名称上区别:

(1) 条例:是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

(2) 规定:是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

(3) 办法: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

这三种是行政法规的基本格式,是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规划、起草、审定、发布的。这三种格式的“红头文件”是行政法规。例如:《工伤保险条例》、《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这类法规有时会加“暂行”或“试行”字样。这种形式的文件属于法规,在发生争议时,是可以用来作为判断的依据的。其他形式的“红头文件”,如什么“通知”、“意见”,都不能作为法规使用,尤其是在法院审理案件时,是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的。地方政府为执行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会制定一些实施细则,这些有时也可以当作法规,但是若与上位法冲



突,或与立法精神不合的扩大解释,是没有效力的。

## 5. 法律关系主体

让我们先看下列事件:

(1)一个人手捧着刚买的花瓶,另一个人急匆匆地赶路,撞到了拿花瓶的人,花瓶掉下摔碎了。

(2)一辆小汽车在驶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撞到了腿脚不灵便的老人,致使老人骨折。

(3)晚上已经过了10点,楼房中的一家住户还在开“派对”,音乐声很大,邻居们很有意见。

.....

每天在我们身边发生着许许多多既常见又“意外”的事情,使得我们因这些事情与他人产生了一种关系,这些因人们的行为而形成的特殊的关系,就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简称为“法律关系”。如上面①,两个人本来互不相识,因撞到花瓶而使他们之间有了关系;同样如②,小汽车虽然没减速,如果没撞到老人,也不会与老人产生关系;如③,开“派对”的人如果及时降低音乐的声音,也就不会影响邻居关系。

在每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都包括三个方面,即主体、客体和内容。

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也称权利主体,在我国把主体分为三类,即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国家主体。个人主体是指自然人;集体主体是法人、集体组织、单位、团体等。在国际法律关系上,是以国家作为主体参加法律事务的。我们最需要知道的是法律对自然人主体有哪些规定。

自然人自出生就享有权利。(未出生前是胎儿,法律为胎儿保留了权利,如果出生就享有自然人的权利;如果胎死腹中,权利也就消失了。)这种权利是伴随承担一定义务而存在的,因而需要具备一定的能力,这种能力叫做权利能力。一般的权利能力是公民都可以享有的,如民事权利能力;特殊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规定的,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一定权利的能力。

权利能力分为民事(财产)权利能力和政治权利能力。在我国,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年龄、种族、民族、信仰和出身,从出生的时候起到死亡的时候止,都具有民事上的权利能力,可以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政治上的权利能力则可能

因年龄受到限制,如只有满 18 周岁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可能由于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权利的实现是靠人的行为,因此与权利能力共同发生作用的是行为能力。行为能力不是随着人的出生和死亡而存在和消失的。通常一个 10 岁的小学生拿着几十元钱,买些书本、零食被看作是可以的,但如果他独自拿着几千元钱去买电脑就不能看作是正常的,因为他的购买行为超出了他这个年龄应该从事活动的范围。又例如一些精神病人,他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但却不能独立地处理自己的事务,不具有行为能力。法律上把行为能力分为三种:有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

当事件、纠纷发生以后,各方之间形成了法律关系。在解决这些纠纷前,最主要的是确定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谁,谁应该承担责任。在此特别要注意的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等于不承担民事责任,他们的责任由他们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承担。

## 6. 法律关系客体

知道了主体,就容易理解客体。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客体?用法律的语言来说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行为。看起来挺拗口的,举例一说就明白。一个人拥有一辆小汽车放在楼下,楼上的人不小心碰掉了花盆,砸坏了小汽车。这样在两个人之间就形成了法律关系,主体就是两个人,客体就是小汽车和碰掉花盆的行为。小汽车是公民所有权保护的,防止花盆掉落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这样就解释了“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还有“非物质财富”也就是精神财富,如公民或法人的发现权、发明权和著作权等等,都属于这类,也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权利保护的对象。

主体和客体结合起来产生的后果,就是法律关系的内容。用法律语言这样解释: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每天社会生活中充满了纷繁复杂的现象,并不是所有事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例如一个人丢了钱包,并没有与他人产生联系,丢钱包只是一个事件,而不是法律事实。一个人捡了一个钱包,也不构成法律事实。当丢了钱包的人发现自己的钱包被他人所捡到而要求返还时,这时丢钱包和捡钱包就成为法律事实了。丢钱包的人有权

要习之捡钱包的人返还;捡钱包的人则应该返还,而不能私自占有。

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法律事实。如下冰雹砸坏汽车,车主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我们还应该知道,一个法律事实引发的法律关系可能不止一个。例如:某人下雨天在树下躲雨,被雷劈中死亡。他的死亡使得继承与被继承的法律关系形成;使得他与单位的劳动关系消灭;他生前的一些债权债务关系都发生了变更。日期和时间都是法律事实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是应该特别注意的。

法律关系看起来并不复杂,但却是最重要的问题,是处理解决问题的入口,如果这个入口找对了,你的问题就好解决了。好律师就是能准确地分析出法律关系。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法律关系并不像理论上那样清晰,往往有多个主体、多个事实叠加在一起,有时一环套一环,不容易捋出头绪。律师、法官都容易在这方面出错,导致败诉或错案。好律师就能准确地找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确定法律保护的客体,从而确定形成的法律关系,提出公平合理的辩护、辩论意见。

让我们看一个小案例,找找下面的法律关系。一条刚刚修好的公路,因连日大雨,路面出现约一米见方的大坑。一辆大货车没看清路面的情况下陷了下去,车身倾斜,车上的货物掉下砸坏了刚巧路过的小出租车,车中的司机和乘客受了伤,后面的汽车因车速快,没能及时刹车,又撞到前面的车上造成追尾。在其后面因同样原因,又有三辆车追尾,造成车辆的严重损坏。如果你是这个事故中的一方,你应该找谁呢?谁与你形成了法律关系呢?如果你是出租车里的乘客,你会找谁来赔偿?出租车损坏,找谁赔偿?大货车损坏,货物的损坏应找谁赔偿?其他追尾的车怎么办?如果你想清楚了,你就基本上明白了法律关系的意义了。

正确答案是:乘客应该应该向出租车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出租车应该向大货车车主提出赔偿请求。大货车可以向公路管理部门提出赔偿请求。公路管理部门可以向公路施工方提出赔偿请求。其他追尾的车辆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此外还要说明一点,在提出请求时,还要提出相关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损失数额。

## 7.我国的司法体制

曾某、李某伙同他人携带作案工具在公园附近小区欲行盗窃,因时机不成熟而未果。随后,曾某持尖刀、李某带“T”型撬锁工具到公园内伺机作案。当晚10时许,两人看到正在公园内散步的王某某(男)、马某某(女)。曾某提议抢劫,并先冲



至王某某身后,用手卡住王某某的颈部并持刀抵住王的腰部,将王某某打倒在地。与此同时,李某上前将马某某打倒,劫得马某某价值人民币 1350 元的三星手机和现金 150 元,并持工具威胁马不许呼救。李某随之又与曾某共同对王某某殴打,劫得价值 360 元的三星手机和现金 700 余元。曾某、李某欲逃跑时,王某某就地捡起根竹棒,追赶并击打两被告人,曾某遂持刀刺扎王某某胸、背部等处,又将王摔倒在地,李某也对倒在地上的王某某进行踢打,后两被告人分别逃离现场。被害人王某因胸、背部遭受利器刺戳,造成左肺静脉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公安机关先抓获了李某,李某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曾某。

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曾某犯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曾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别携带作案工具,共同以暴力手段劫取公民财物。随即,为抗拒被害人王某某的抓捕,两被告人又共同殴打被害人王某某,其中被告人曾某持刀刺戳被害人王某某并致其死亡。被告人曾某、李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并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李某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李某归案后有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同案被告人曾某的重大立功表现。据此,根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判决曾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曾某、李某均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亦未提起抗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

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原审判决对被告人曾某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同意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我们通过这一起案件的全过程就可以了解我国的司法体制。我国的司法体制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国家检察机关(检察院)、行政司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及社会团体构成。公、检、法、司各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司法工作。

司法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有不同的任务。首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破,抓捕犯罪嫌疑人,收集犯罪证据,然后移交给检察院。检察院在受理后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如果认为证据不够充分不能确定犯罪,就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当检察院认为公安局移交的案件证据充分,就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